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 年 5 月 27 日

第 1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阴和俊、卢彦同志任职的通知

(京政发〔2017〕17 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7 年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19 号)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社会

办医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20 号) (2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7 年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1 号) (3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杨柳絮防止发生

火灾的紧急通知(京政办发〔2017〕22号) (5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高级中等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京教计〔2017〕4号) (6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

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7〕7号) (68)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办理2017年度养犬年检手续的

通告 (7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医事服务费基本

医疗保险支付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7〕66号) (7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医事服务费生育

保险支付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7〕67号) (8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7, 2017

Issue No. 1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ppointment of Comrade Yin Hejun and
Comrade Lu Yan (jingzhengfa [2017] No. 17)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asks for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Urban Shantytowns
Re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in 2017
(jingzhengbanfa [2017] No. 19)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Non—Public Medical Establishments (jingzhengbanfa [2017] No. 20)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Work Poin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Increasing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in 2017 (jingzhengbanfa [2017] No. 21)	(38)
Urg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Cleaning Poplar and Willow Catkins to Avoid Fire Hazard (jingzhengbanfa [2017] No. 22)	(59)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Carrying out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Students Enrollment of Senior Middle School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2017 (jingjiaoji [2017] No. 4)	(61)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Compulsory Education Period School Admission in 2017 (jingjiaoji’er [2017] No. 7)	(6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Carrying out the 2017 Yearly Dog—Keeping Inspection	(7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Standards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Cover for Medical Service Fee (jingrensheyifa [2017] No. 66)	(7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Standards of Maternity Insurance Cover for Medical Service Fee (jingrensheyifa [2017] No. 67)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阴和俊、卢彦同志任职的通知

京政发〔2017〕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 2017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任命阴和俊、卢彦为北京市副市长。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8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北京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进一步提高对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撸起袖子加油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年度任务。市政府将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列为 2017 年绩效考核项目。

二、聚焦疏解，促进提升。棚户区改造是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聚焦非首都功能疏解，把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与专项行动其他任务统筹结合，努力通过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促进城市“留白建绿”，完善公共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增强群众获得感。

三、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

协作配合,加强联动对接,落实好资金保障、建设用地供应、征收补偿、拆迁安置等各项支持政策。要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加大督查力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严格监督,确保安全。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始终把安全质量放在第一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把规划设计关、工程建设关、竣工验收关,确保群众住得放心、生活舒心。

五、各区政府要于2017年底前将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报市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7日

北京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单位	年度改造 任务(户)	项目数 (个)	计划改造 (户)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36000	128	36000	6794.11
1	东城区	5000	12	5000	121.04
2	西城区	5000	28	5000	374.05
3	朝阳区	7000	17	7000	1078.38
4	海淀区	5000	12	5000	297.98
5	丰台区	5000	11	5000	1440.04
6	石景山区	3000	5	3000	574.73
中心城区小计		30000	85	30000	3886.22
7	门头沟区	200	3	200	121.55
8	房山区	1300	14	1300	1074.46
9	通州区	1200	5	1200	430.96
10	顺义区	560	5	560	240.50
11	大兴区	300	2	300	11.70
12	昌平区	200	4	200	682.00
13	平谷区	240	1	240	3.42
14	怀柔区	800	3	800	119.66
15	密云区	800	4	800	160.51
16	延庆区	400	2	400	63.13
郊区小计		6000	43	6000	2907.89

东城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是否四环内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	占地面积 (公顷)	2017年 计划完成 (户)
2017年实施项目(12个)							
1	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新增棚户区	环形分布在天坛公园的西门、南门坛墙外	是	北京燕华投资有限公司	121.04	5000
2	天坛东里北区1—8号楼腾退工程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起天坛路,西至原崇文区委党校,南起天坛体育场,北至天坛东门崇文门菜市场	是	房地二中心	8.45	150
3	西忠实里项目	新增棚户区	朝阳区交界以西,京承、京山铁路以北,东便门铁路桥、东南护城河以东,通惠河以南	是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0.69	
4	南中轴路周边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起天坛公园西外坛墙,西至中轴路,南起天坛公园西门,北至天坛路	是	房地二中心	9.90	5
5	宝华里项目	危改	东起沙予口规划路,西至永外大街,北起安乐林路,南至区界	是	宝华地产公司	8.38	10
6	前门历史文化保护区东区旧城保护整治项目	平房修缮	东起沙子口规划路,西至永外大街,北起街北红线,北至西河沿路	是	天街集团	11.13	100
7	南锣鼓巷地区四条胡同修缮整治项目	平房修缮	东起新草路,西至前门东路,南起大都市街北红线,北至西河沿路	是	房地一中心	34.20	35
			雨儿、帽儿、蓑衣、福祥胡同	是	房地一中心		推进腾退

8	望坛项目	危改	东起景泰路,西到永外大街,北起铁路线,南至安乐林路	是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6.59	4500
9	宣仁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城中村边角地	东起银闸胡同,西至北池子大街,南起宣仁庙南墙,北至银闸胡同	是	北京东方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1.70	继续推进
10	平房修缮项目	平房修缮		是	房地一、二中心		200
11	危旧楼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是	区住建委		
12	零散用地整治项目	新增棚户区		是			推进搬迁

注：本表具体项目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西城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是否四环内	实施主体/建设单位	占地面积(公顷)	2017 年计划完成(户)	
2017 年实施项目(28 个)								
1	百万庄北里居民住房改善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起车公庄大街,南至百万庄南街(横),西起三里河路,东至百万庄南街(纵向)	是	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30	20	
2	菜园街及枣林南里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起白广路西侧,北至枣林前街,西至菜园街,南起白纸坊西街	是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0	20	
3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起白纸坊东街,南至鑫城大厦,西临右安门内大街,东至半步桥胡同	是	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3.60	20	
4	大栅栏杨梅竹斜街项目	平房修缮	北至耀武胡同,南至大栅栏西街,西至延寿街、桐梓胡同(另包括:琉璃厂东街 2、4、6、8、10、甲 10、12 号后门),东至杨威胡同、煤市街	是	北京大栅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0	20	
5	什刹海项目	平房修缮	北至北二环南侧,南至平安大街,西至新街口南大街和北大街,东至地外大街	是	北京天恒正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20	
6	白塔寺项目	平房修缮	1.起步区东起阜内北街、青塔胡同、宏大胡同一线的道路两侧,西至西二环东辅路,南起阜内大街,北至规划受壁街路; 2.阜成门内大街片区西起阜成门北街、官门口横胡同、福绥境胡同道路两侧,东至赵登禹路,南起阜内大街,北至安平巷道路两侧	是	北京华融金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0	20	

7	信达宣东 A—G 地块项目	危改	东起南新华街西侧,西至永光东街东侧,南起前青厂街、琉璃厂西街,北至香炉营头条、地铁站南侧路	是	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7.15	继续推进拆迁工作
8	棉花 A6A7 地块项目	危改	A6 东至南新华街,西至规划东椿树街,南至骡马市大街,北至梁家园东西胡同; A7 东至南新华街,西至梁家园东西胡同,南至梁家园胡同,北至前孙公园胡同	是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3.50	继续推进拆迁工作
9	棉花 A2A5 地块项目	危改	A2 东至规划山西街,西至宣武门外大街,南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北至规划草厂街; A5 东至东椿树街、西至香炉营东巷、南至骡马市大街、北至梁家园胡同	是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3.10	继续推进拆迁工作
10	桃园 C 地块项目	城中村边角地	东至:桦皮厂路,南至:西内大街,西至:西直门北大街,北至:北顺城街	是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	继续推进拆迁工作
11	宣西北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宣武门外大街,西至顺河三巷(下斜街),南至储库营胡同、校场大六条,北至宣武门西大街南侧平房区	是	北京燕广置业有限公司	13.00	20
12	平房修缮项目	平房修缮	全区范围	是	宣房投公司、区房地中心		1200
13	成片平房院落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是			
14	天桥演艺区北部平房区住房与环境改善项目	平房修缮	西至留学路,东至铺陈市胡同,北至珠市口西大街,南至永安路	是	北京天桥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6	20
15	国家大剧院西侧项目	平房修缮	东至石碑胡同、兵部洼胡同,南至前门西大街,西至北新华街,北至东安福胡同	是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00	20
16	大栅栏历史文化展览馆保护利用工程项目	平房修缮	北至樱桃斜街现状道路南界,南至铁树斜街现状道路北界,西至铁树斜街 27 号及樱桃斜街 14 号西侧院墙一线,东至樱桃斜街、铁树斜街与大栅栏西街交汇处空地	是	北京大栅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6	继续推进征收工作

17	戊戌维新纪念馆保护利用工程项目	平房修缮	北至南横西街13号未进院北房后山墙及其东西延长线,南至南横西街,东至菜市场口大街,西至南半截胡同	是	区文化委员会/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0.27	继续推进征收工作
18	零散用地项目	新增棚户区	全区范围	是	属地街道办事处		200
19	北京昆剧艺术中心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龙爪槐胡同,南至北京市15中,西至菜市口大街,北至陶然亭路	是	北京昆曲剧院	1.15	继续推进征收工作
20	筒易楼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全区范围	是	区房地中心、宣房投资公司		800
21	大栅栏珠粮街区改造提升项目	平房修缮	北起廊房二条南沿,南至潞井胡同,西临煤市街,东至珠宝市、粮食店街	是	北京大栅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	20
22	法源寺试点地块项目	平房修缮	东起烂漫胡同,西至牛街房管局西墙,南至湖南会馆北墙,北至永庆胡同	是	宣房大厚	0.75	继续推进
23	德宝7井地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起北礼士路西侧,西至金贸大厦建设用地东边界和团结大院东围墙,南起西外南路,北至北礼士路西二条	是	北京市兴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2.50	启动征收程序
24	天宁寺东侧征收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天宁寺东里,南至驻青园综合市场,西至天宁寺,北至二热幼儿园南墙	是	区园林市政中心	0.63	继续推进
25	朝阳庵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文兴西街,西至三里河路,南至车公庄大街,北至小区规划路	是	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2.18	启动征收程序
26	三里河南区住房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二区:东至燕京大厦西侧路,南至三里河六巷南侧路,西至三里河南六巷,北至三里河二区甲11号楼南侧。三区:东至三里河七巷,南至复兴门外大街,西至三里河路,北至三里河南横街	是	十七部委联建办	4.50	1000
27	丰盛东区项目	平房修缮	北至羊肉胡同,东至西四南大街,南至丰盛胡同,西至规划阜丰路	是	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13	启动腾退程序
28	抗震加固项目	新增棚户区	全区范围	是	区房地中心、宣房投资公司		1600

注:本表具体项目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朝阳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基本情况					2017 年计划完成(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是否四环内	实施主体/建设单位	占地面积(公顷)
2017 年实施项目(17 个)						
1	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危改	东至四街坊;西至“亮马水晶”东侧规划路;南至酒仙桥南路;北至酒仙桥一中和酒仙桥医院南侧规划路	否	电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8.38
2	中直安慧职工住宅(小关北里 43 号)工程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北京藏医院,西至北苑路,南至小关北里居住区,北至世纪嘉园南路	是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住房服务中心	42.00
3	广渠路苏家沟程家住宅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临规划西大望路,南临规划人民机械厂南路(未建规划路),西临规划九龙花园东路,北临规划广渠路	是	市住保中心	5.41
4	大郊亭 3 号院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人大大保障房项目,西至武警八局宿舍,南至大郊亭二街,北至大郊亭中街	是	北京广合科技有限公司	0.60
5	亮马 J 地块公益用地棚改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现状地税所边界,南至规划酒仙桥南路永中,西至规划驼房营路永中,北至规划学校用地红线	是	北京广合科技有限公司	0.80
6	化石营旧城区改建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规划金桐东路北段;南至“世纪城市公司”已取得土地边界及朝外大街;西至金桐西路北段、北京武警总队用地;北至朝阳北路	否	中交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2.00
				是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28
						617

7	永安里旧城区改建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永安里东路;西至国泰饭店、北京铁路局、朝阳区教育委员会用地边界;南至永安里小区围墙;北至建国门外大街	是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80	800
8	十八里店白墙子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东三环;西至方庄东路;南至丰台区分钟寺村;北至朝阳区饮马井村	是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有限公司	22.60	50
9	南磨房乡广渠路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东四环;西至西大望路;南至大郊亭三街;北至广渠路	是	北京广合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7	100
10	南磨房东郊市场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东四环;西至西大望路;南至京秦铁路;北至通惠河	是	北京鲲鹏大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1	80
11	太阳宫乡太阳宫村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太阳宫新区A区;西至京承高速;南至爱琴海购物中心;北至土城东路	是	北京新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5	369
12	管庄乡小寺村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至北花园街及塔营街,东至长营路及塔营西路,南至京秦铁路北侧隔离带,西至双桥路	否	北京中联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	155
13	管庄乡重兴寺村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通州区,南至东一时区公园,西至辛庄村,北至京通快速路	否	管庄乡政府	51.96	80
14	王四营乡广渠路项目	新增棚户区	官庄段:西至广华新城红线,东至与高碑店乡交界,北至广渠路征地红线,南至现状道路。观音堂段:西至高碑店路,北至高碑店乡交界,东至华能电厂,南至供电厂西门路	否	王四营乡政府	13.00	100
15	崔各庄乡奶西村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奶东村、西至来广营乡、北至孙河乡、南至善各庄村	否	北京永辉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00	1190
16	东坝北西区域项目	新增棚户区	坝河以北、北小河以西区域	否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20.00	1000

17	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与金盖地区毗邻,西侧至崔各庄乡南部,东侧为黑桥村。南皋村位于草场各村接壤,北侧为北皋村,南侧至崔各庄乡南部,西侧至崔各庄乡南部,东侧为黑桥村。	否	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244.00	1200
----	---------------	-------	--	---	----------------	--------	------

注：本表具体项目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海淀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基本情况					2017 年计划完成(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是否四环内	实施主体/建设单位	占地面积(公顷)
2017 年实施项目(12 个)						
1	双新村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临门头行政村,西南至西山林场及海淀区区界,东临西山行政村	否	北京香山双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22.78
2	树村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圆明园东路,西至树村与肖家河交界,南至小清河路,北至西北旺镇与海淀区镇交界	否	北京万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0.55
3	笑祖塔院“城中村”环境整治项目	城中村边角地	北起学院南路,南至转河,西至京包铁路,东临明光村小区社区、天兆家园社区	是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98
4	魏公村小区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北京广播电视大学,西至民族大学西路,南至韦伯豪居住小区,北至魏公村路	是	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5
5	苏州街站一体化项目	新增棚户区	南至现状临街建筑(老上海城隍庙小吃),北至海淀南路,东至海淀区供电局宿舍,西至苏州街	是	飞达电子集团	0.58
6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北三环中路 40 号院危房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临北三环中路,西靠杏坛路,南邻北京师范大学家属小区,东临总政家属院、政法大学宿舍	是	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	4.40

7	西钓鱼台住宅危改小区项目	危改	东至西三环,西至京密引水渠南岸,南至京密引水渠北岸,北至空军总医院	是	北京市御水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	120
8	清河镇危改小区项目	危改	东至八达岭高速西侧辅路,西至北京市社会福利院,南至清河中街至清河中街	否	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	10
9	北京邮电大学本部南院危改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明光中学,西至西土城路,南至学院南路,北至校本部教三楼南侧	是	北京邮电大学	8.84	1180
10	一亩园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至圆明园,南至清华西路,西至万泉河路东侧,东至福缘门社区	否	北京万方安和投资有限公司	21.60	—
11	京昌路楔形绿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至上清桥,南至北土城西路,东至京藏高速,西至小月河	否	北京小月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00	—
12	抗震加固项目	新增棚户区			海淀区住建委		350

注:本表具体项目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丰台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基本情况							2017 年 计划完成 (户)
序 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别	项目 地点	是否 四环 路内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	占地 面积 (公顷)	
2017 年 实 施 项 目 (11 个)							5000
1	南苑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 整治项目	新增棚户区	南苑村	否	北京中恒瑞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00	700
2	看丹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 整治项目	新增棚户区	花乡看丹村	否	北京市看丹投资管 理中心	255.25	200
3	榆树庄村棚户区改造和环 境整治项目	新增棚户区	花乡榆树庄村	否	北京榆树庄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83	800
4	小井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 整治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丰台区小井村	是	北京小井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87.55	600
5	张家坟棚户区改造和环境 整治项目	新增棚户区	张家坟村	否	北京依云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71	500
6	张郭庄村棚户区改造及环 境整治项目	新增棚户区	张郭庄村、李家峪村	否	北京中建方 程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33.61	500
7	长辛店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丰台区长辛店老镇	否	北京市丰 台区房屋 经营管 理中心	79.36	300
8	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 整治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丰台区刘家窑桥南侧	是	中铁建置 业有限公司	55.50	300

9	蒲黄榆一里四里危改项目	危改	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一里,四里	是	北京亚能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	800
10	万泉寺村棚户区改造和环 境整治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丰台区万泉寺村	是	北京首开中阳政泰置业有限公司	101.70	100
11	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和环 境整治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丰台区岳各庄村	是	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	80.15	200

注：本表具体项目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石景山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基本情况					2017 年计划完成 (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是否四环内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	占地面积 (公顷)
2017 年实施项目(5 个)						
1	西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西黄村地区	否	北京鑒金置业有限公司	574.73
2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A 区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辛安地区	否	北京泰安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52.15
3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辛安地区	否	北京泰安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40.40
4	北京无线电厂四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金绍家坡 2 号	否	北京中实鸿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96.70
5	衙门口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新增棚户区	衙门口地区	否	北京石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28
						385.20
						3000
						推进建设
						1400
						1570
						30

注：本表具体项目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郊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基本情况						2017 年 计划完成 (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	占地面积 (公顷)	
2017 年实施项目(43 个)						6000
一、门头沟区实施项目 3 个						200
1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南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冯村路、南至规划中学用地红线、西至西北环线、北至石龙西路	中建京西	21.2	50
2	门头沟区永定镇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西北环线、南至浅山、西至规划高压走廊、北至石龙西路	中建京西	53.02	100
3	门头沟区永定镇 14 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三石路、南至石龙西路、西至规划高压走廊、北至浅山	北京中冶名祥置业有限公司	47.33	50
二、房山区实施项目 14 个						1300
1	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燕房组团 3、5、6、9 四个街区,包括洪寺、迎风坡、塔湾、东街、西街、南街、南关、北关、北市以及丁家洼异地安置地块,共 10 个行政村	北京燕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27.71	600
2	拱辰渔儿沟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涉及拱辰渔儿沟村、西北关村、三街第二社区、西潞固村、房山公路分局和良乡市政所	北京拱辰兴业有限公司	17.38	50
3	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一厂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新增棚户区	涉及半壁店、黄土坡、万佛堂三村及双山水泥集团一厂	北京启迪茂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8	100
4	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二厂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新增棚户区	涉及磁家务村及双山水泥集团二厂、天维水泥厂	北京启迪茂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6.17	100

5	长阳镇黄管屯村棚户区改造一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京广铁路,南至现状已建成区,西至京周公路及京港澳高速,北至京港澳高速及区界址线	北京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	100
6	长阳镇黄管屯村棚户区改造二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京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2	50
7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一片区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45.66	200
8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二片区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4.72	
9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三片区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41.39	
10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四片区项目	新增棚户区	四至:东至永定河西边线,南至保合庄及朱岗子村,西至小清河东边线,北至京良路及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8.7	
11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五片区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6.6	200
12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六片区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5.57	
13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七片区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4.25	
14	琉璃河镇中心区回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京广铁路,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规划东保公路新线,北至规划岳密路	待定	225.11	100
三、通州区实施项目 5 个					430.96	1200
1	八里桥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通惠北路,南至通惠河,西至西马庄园小区,北至通燕高速	北京市通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7.33	20
2	西集镇西集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潮白河大堤 200 米绿化带;西至西合路;南至通香路;北至规划北环路	待定	68.23	600
3	酃县镇酃县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京津公路,南至酃兴西二街及酃兴西三街,西至酃城西一路,北至酃兴北一街	北京新城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	400

4	通州区首农集团永乐店农场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西内环路,南至永乐店中学内,西至永黄路,北至北内环路	北京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	120
5	通州区永乐店镇小甸屯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现状工业用地、南至永乐花园项目、西至柏凤沟及永开西路、北至规划恒业七街及凤河	待定	98.0663	60
四、顺义区实施项目 5 个						
1	幸福西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幸福西街高层住宅楼;南至幸福西街及顺义区住建委;西至新顺北大街;北至胜利小区	北京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	160
2	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火寺路;南至规划二路;西至规划五路;北至规划一路	北京中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43.94	100
3	临河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片区	新增棚户区	东至规划顺福路;南至规划林河南大街;西至规划顺泰路;北至规划林河北大街	北京城建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80	100
4	临河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B 片区	新增棚户区	东至仁和园三街;南至南环路;西至规划林河中路;北至规划林河南大街	北京城建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91	100
5	临河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C 片区	新增棚户区	东至规划林河中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规划顺康路;北至规划林河南大街	北京城建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45	100
五、大兴区实施项目 2 个						
1	南郊农场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大兴区旧宫镇德茂 B 街区	北京三元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0	150
2	黄村车站北里 1-7 号楼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大兴区黄村镇	北京佳兴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	150
六、昌平区实施项目 4 个						
1	回龙观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北四村、东店工业大院、G7 两侧地块、二拨子和城北市场五个地块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18	拆除非住宅约 24 万平方米
2	昌平区城南街道化庄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城南街道化庄社区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17	180

3	东小口镇兰各庄村、店上村 (组团)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小口镇兰各庄村、店上村	北京城建中天置业有限公司	46.03	20
4	沙河镇西沙屯村、满井西队 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东至西沙屯村、满井西队村界,南至满井西队村界,西至西沙屯村、满井西队村界,北至西沙屯村界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11.62	拆除非住宅约1万平方米
七、平谷区实施项目 1 个						
1	平谷区府前街旧城棚户区改造 项目(一期)	新增棚户区	平谷区中心城区	北京城谷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	240
八、怀柔区实施项目 3 个						
1	庙城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项目	新增棚户区	怀柔区庙城镇 14 街区内	北京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53	16
2	怀柔区刘各长村棚户区改造 土地开发项目	新增棚户区	怀柔区怀柔镇刘各长村	北京山天置业有限公司	52.76	414
3	怀柔新城 03 街区下元、钓鱼 台及东关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怀柔区怀柔新城 03 街区内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7	370
九、密云区实施项目 4 个						
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路 桥公司密云新北路 29 号院 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密云区新北路 29 号院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7.62	300
2	王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十里堡镇王各庄社区	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5.22	200
3	粮油总公司原饲料厂及家属 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密云区白石岭路 13 号	待定	5.59	50

4	密云区长安新村和南菜园新村旧城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密云区 0104 街区,水源路北侧	待定	12.08	250
十、延庆区实施项目 2 个						
1	南辛堡村、民主村、百眼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延庆镇南辛堡村、民主村、百眼泉村	北京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55.00	350
2	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增棚户区	延庆区南菜园 1—5 巷	北京兴延置业有限公司	8.13	50

注：本表具体项目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1 日

北京市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4〕29号)精神,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在继续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35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明确重点支持方向

社会办医疗机构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医疗卫生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积极作用。要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坚持积极引导、重点支持、错位发展,坚持规范准入、有效服务、依法监管、严格退出全过程管理,在综合考虑本市医疗资源总量、分布和结构情况下,重点支持以下社会办医: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举办的医疗机构,在紧缺专业领域举办的医疗机构,品牌化、集团化、连锁化经营的医疗机构,“互联网+健康医疗”、“保险+医疗”、医生集团等医疗新业态(医疗资源薄弱区域、紧缺专业领

域由市卫生计生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发布)。

二、进一步规范准入

(一)加强规划引导。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的衔接,合理预留医疗用地指标,并按照一定比例为社会办医规划预留空间。出台或调整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并详细说明拟增加或调整医疗资源的功能定位、规模布局以及相关支持政策。对涉及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的,政府必须落实保基本的责任,同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和运营医疗机构。未公开公布规划的(涉密除外),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

(二)优化审批流程。市、区相关行政部门要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不得新设前置审批事项或提高审批条件。鼓励提供一站式服务,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到民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登记审查与决定时限从60个工作日调整为30个工作日;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连锁经营的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卫生计生(中医)部门要会同环保、消防、民政、工商等部门建立审批信息共享机制,避免出现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等现象。创新网上服务模式,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试点。下放外国医师在京短期行医注册的审批权限。对仅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实行备案制管理。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

(三)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加大政府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紧缺专业领域购买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力度,可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的方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急救网络,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由政府给予相应的补偿。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补助政策。

(四)完善投融资渠道和政策。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费和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医疗领域创新型业态、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探索允许社会办医疗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

四、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

(五)促进资源共享。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共享。积极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区域医联体建设,可将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作为医联体牵头医院,鼓励其与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学科建设、疑难危重患者转诊等合作。

(六)推进医师执业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医师电子化注册。在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基础上,实行医师区域化注册,并进一步简化注册手续,加大执业信息公开力度。创新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建立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等机制。开展非全日制医师工作制度试点,同步调整相关执业管理、保险补贴、住房公积金、医疗责任险等配套政策。鼓励在职医师、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基层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经历可视为医师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前基层服务经历。

(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公立医院以特许经营方式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支持其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在公立医疗资源丰富的区域,有序引导和规范部分公立医院改制。推动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分离移交或改制试点,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支持保险机构与公立医院合作设立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五、优化发展环境

(八)落实相关税费政策。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资金、实物、股权等捐赠,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其提供的医疗服务等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积极推动将医疗服务

技术纳入高新技术认定范围。鼓励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认定的按税法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政策,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在接受政府管理的收费项目方面,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

(九)发挥医保管理政策作用。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全市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在充分考虑服务内容、数量、质量、参保人员满意度以及诚信经营等因素的基础上,同等享受医保年度总量控制指标和总额预付指标等医保政策。逐步完善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制度,建立医保协议机构动态调整机制。配合实施分级诊疗制度,试点建立医保医师制度,鼓励诚信良好的大医院医保医师到基层开办私人诊所或设立私人诊室。

(十)保障社会办医合理用地需求。支持社会力量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举办医疗机构,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医疗服务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医疗资源薄弱区域非首都功能疏解后腾退出的厂房、土地可调整为医疗用途。

(十一)严格控制公立医院规模和服务内容。严格执行《北京

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按照“促均衡、补短板”的原则，合理控制公立医院床位总量，严格控制单体规模和超常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对于超出规模标准的公立医院，各举办主体要制定工作方案，逐步压缩床位数量。通过整体搬迁、新建分院等方式引导医疗资源集中区域的公立医院向资源薄弱区域疏解。坚持公立医院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为主，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

（十二）提升临床、科研和管理水平。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培训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单独或联合申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积极推动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等方面开展临床技术创新性研究。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各类医学行业协会、学术组织、职称评定组织以及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和质量管理组织，并在符合标准的条件下，不断提高其人员在职称评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所占比例，进一步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担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职务的机会。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行业标准认证，对通过认证的，在评审评价、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三）支持医疗服务新业态发展。建立“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行业监管，保障健康医疗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促进医疗服务新业态有序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整合线上线下健康医疗资源，开展网上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健康管理

等服务。支持“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创新,试点常见病、慢性病电子处方流转,为患者提供连续性医疗服务。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

(十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服务规范、技术领先、价格合理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多元治理

(十五)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医疗机构向社会公开诊疗服务项目、流程、规范以及医务人员资质、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药品价格等信息。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日常监督信息。实施社会监督员制度,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建立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人力社保、工商、民政、环保等部门参与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快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共享、互认。

(十六)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的作用,支持其参与社会办医疗机构评价管理工作,逐步将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医师定期考核等工作交由行业协会承担。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信息系统,提供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和能力信用等信息,方便群众合

理选择就医。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符合社会办医特点的服务能力和社会信用等级评价,探索将评价结果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和政府资源配置等挂钩,鼓励商业保险应用评价结果。

(十七)严格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监管。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要公开主要管理人员收入、卫生技术人员收入总额以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对已认定享受免税政策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机构财产的,取消其免税优惠资格,5年内不再受理该机构的免税资格认定申请。原则上不允许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转变为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补交享受的减免税款,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要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十八)强化信用管理。建立医疗投资管理机构、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法人、医疗机构负责人及医务人员等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完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制度,将累计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医疗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黑名单,对存在严重违规情形的医疗机构法人、医疗机构负责人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对存在严重违规情形的医务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社会办医放在重要

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或完善配套措施,同时为开展差别化、多样化改革探索留出空间。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要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建立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和定期督导制度,确保取得实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7〕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6 日

北京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防风险

（一）加强预期引导。做好产业、财政、就业等对市场预期有重大影响政策的发布解读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有力引导预期。按月度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主动回应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数据，并对经济形势进行解读。每季度组织召开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发布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结构变化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等情况，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和存续期内，披露本市经济运行、财政收支、政

府债务、信用评级等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统计局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自助终端等渠道，加大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深入解读税收相关政策措施和操作方法，密切关注企业对政策调整的反映，及时回应关切。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工作。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和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等要素成本的政策措施以及执行情况。发布年度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报告，定期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以及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地税局分别负责落实）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做好生态环境、轨道交通等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结果公开。及时发布重点建设项目目录，做好招标公告、开标信息、中标公示、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行政处罚结果等事项公开。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计划、专项稽察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节点信息。推进全市公共资源配置平台建设，制定发布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现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在平台上统一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大项目办、市政务服务办分别负责落实）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全面公开 PPP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审批、项目进展、专家库等信息,及时公开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阶段的信息,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及时公布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财政预决算和审计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预算单位要按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公开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政府采购情况等。公开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2016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等。(市财政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做好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单项审计结果公开,推进市区审计部门专项资金单项审计结果公开,继续做好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公开。(市审计局负责落实)

(六)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做好金融政策对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予以回应。加强本市交易场所、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监管,及时

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依法依规发布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将存在经营异常情形的投融资类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对社会公示。(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分别负责落实)

(七)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继续做好预售、现售项目信息公示。做好房地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社会预期。按季度公开房地产中介机构“双随机”检查及监管执法情况。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及完成情况,以及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房源、程序、过程、结果及退出等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各区政府负责落实)公开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家庭户数、任务分解、补助对象范围与标准、建设标准、工作流程等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加大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审批、实施、进展情况公开力度。(市重大项目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及时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加快建设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发布征地信息。(市规划国土委负责落实)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强管理

(一)推进简政放权各类清单公开。做好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清理规范工作,制定公布 2017 年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继续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编制公布本市保留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进政府核准企业投资项目目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公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分别负责落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做好政策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废止、失效等情况。(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公开。制定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实施方案。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并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全面公开。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生活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务服务办负责落实)

(三)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北京网”向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优化查询体验,提升服务质量。修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归集信息目录,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归集汇总并公示。及时公开市场主体年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公示力度,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落实)

(四)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行政许可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信息。

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公开社会组织年检结果信息、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及时公开慈善组织认定信息和获得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信息。（市民政局牵头，各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加大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农民创业辅导、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农业补贴、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惠农政策措施公开和解读力度。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三项补贴”改革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市规划国土委、市农委、市农业局分别负责落实）

（六）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公开市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改革重组情况，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情况。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公开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稳妥有序启动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试点工作。（市国资委负责落实）

（七）推进监管和执法信息公开。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的目标，各级政府要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平台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加大安全

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发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事故调查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市安全监管局负责落实)发布重点产业专利白皮书和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公布专利行政执法十大案件。(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落实)持续推进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单位名称、主要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处罚依据、处罚结果等。(市商务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推进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情况公开,大力开展清理网络虚假旅游信息专项整治行动,公布旅行社网站黑白名单、非法旅游宣传招徕电话、“一日游”旅行社推荐名单等。按季度发布旅行社服务质量投诉情况,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公开。(市旅游委负责落实)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转方式

(一)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围绕推进创新创业、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做好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公开,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工作情况公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研项目和科

研经费管理等政策措施解读力度。做好“高精尖”产业重点领域项目征集、技术突破、产业应用等信息公开。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与技术创新、智能汽车关键技术突破、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重大疾病科技攻关等领域研究进展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开。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情况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通过“信用北京网”同步发布。督促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推进消费升级、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促进消费增长有关政策，重点发布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旅游、体育、养老、文化等服务业领域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推进产品质量监管依据、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做好质量提升行动、重要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质量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缺陷产品召回等信息。及时公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

果。围绕重点业态、重点区域、重点消费问题,及时公开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加大对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市商务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分别负责落实)

(四)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信息公开。推动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和怀柔科学城建设情况公开。做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公开解读工作,加大促进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科技金融创新、外籍人才出入境等政策的公开解读力度。做好《怀柔科学城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公开。推进科技重大专项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原始创新能力提升、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促服务

(一)推进教育信息公开。推进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各区要制定并公布本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公布每所公办学校的招生区域、招生人数等信息,公开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指导幼儿园和中小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推动市属高校重点做好招生办法、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市属高校认真落实财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市属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

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加大本市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力度。
(市教委牵头,各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公开。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集中发布医药分开、药品阳光采购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综合政策。做好社会办医相关政策宣传,推动社会办医健康有序发展。及时公开解读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政策。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落实)

(三)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开抽检信息、违法广告监测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产品召回信息等。及时公开药品 GMP、GSP 认证公告信息及证书收回撤销情况。及时回应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客观准确发布热点问题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等。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

(四)推进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政策公开解读工作,加大居家养老、农村互助养老、医养结合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信息。按月公开低保、特困人员的人数、资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按学年公开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解

读慈善事业有关政策。及时公开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信息,按年度公开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结果。(市民政局负责落实)

(五)推进户籍、居住证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围绕户籍和居住证业务办理,及时公开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工作时限、办理机构等信息。(市公安局负责落实)

(六)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各项就业创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和解读。积极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就业服务信息公开力度,深入高校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做好“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姓就业”等专项服务的宣传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七)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指导教育、医疗卫生、环保、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通过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进行公开,方便群众办事。(市教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信息公开。做好“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的解读工作,公开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情况,开展洗染、家政、餐饮等行业服务规范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工作。(市商务委负责落实)

(九)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做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北

京文化中心建设情况,及时发布公益惠民活动信息。(市文化局负责落实)

(十)推进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信息公开。公开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和结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扩大群众对民生实事项目的参与度,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疏功能、促协同

(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文件、共建园区、产业承接、典型案例等信息。推进京秦、兴延、延崇等高速公路建设进展情况公开,公布京津冀区域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进展。公开京唐城际铁路(北京段)、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北京段建设情况及征地拆迁进展情况。做好天津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信息公开。推进京津冀医疗合作信息公开。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知识产权局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进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信息公开。推进一般性制造业疏解退出工作进展情况的信息公开。公开疏解非首都功能重点项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市场和物流中心疏解提升完成情况,做好“疏解提升并举”有关政策解读工作。做好医疗卫生、教育领域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信息公开。推进打击“开墙打洞”、整顿“散乱污”企业等工作信息公开,依法公示疏解

整治工作中无证无照经营处罚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信息公开。做好城市副中心教育、交通、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对城市副中心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及时公布工程计划等相关信息。推进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建设的规划、项目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应用进展情况公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园林绿化局、通州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推进 2022 年冬奥会筹办信息公开。推进冬奥会场馆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公开。通过广播电视栏目宣传、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等方式，普及冰雪运动和冬奥会知识。推进快乐冰雪季等冰雪系列活动信息公开。（市重大项目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体育局分别负责落实）

（五）推进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对口支援地区基本情况、区域合作产业相关政策和典型案例，按年度公开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援助资金总额。（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六、以政务公开助力治环境、促提升

（一）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施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持续发布本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

质监测信息和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信息。加大空气重污染预警、区域联防联控工作进展和成效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按时公布本市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引导重点排污单位主动通过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结果等信息。定期公开污水管线建设、再生水厂建设、农村治污工程及黑臭水体治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开全市各级河长名单和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进展。(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进城市环境整治提升信息公开。推进城市运行管理、城乡结合部治理、环境卫生整治信息公开。推进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工作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做好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重点任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中心城区架空线入地、背街小巷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市规划国土委、市城市管理委分别负责落实)

(三)推进缓解交通拥堵信息公开。重点推进公交线路优化,自行车道和步道整治,加快城市快速路、次支路、疏堵工程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并深度解读交通拥堵治理相关法规政策,做好交通拥堵治理各阶段措施、成效的公开工作,加大治理过程中社会资源整合利用、意见建议征集反馈等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市公安局、市交通委负责落实)

七、以政务公开助力连民心、促公信

(一)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出台本市行政机关扩大公众参与、加强政民互动工作意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通过运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拓宽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渠道。(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出惠民便民系列地图。围绕教育、空气质量、住房保障、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社区服务、政务服务等民生事项,推出惠民便民综合服务系列地图,打通服务市民的“最后一公里”。(市教委、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社会办、市政务服务办分别负责落实)

(三)打造民意连接系列工程。围绕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三个专题,在民生实事办理、惠民政策效果、建言献策、政府数据利用、政策落实督办等方面,开展民意连接系列工程,促进市民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参与和支持。(市政府办公厅、市信访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空气质量、交通、住房保障、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社会关注热点,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拉近政府与群众的距离,进一步树立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科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

通委、市信访办、中关村管委会、市重大项目办负责落实)

(五)开展“以公开促落实”系列行动。以政务公开辅助政府督查,通过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定期公开、重大项目落实情况可视化公开、组织媒体公众监督评议等方式,促进全年重点任务落实,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八、深化“五公开”,完善机制建设

(一)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管理。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的动态更新,实现清单涉及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将政务公开三级清单推广至全市各行业(系统),市政府各部门要在年内完成本行业(系统)的市、区、街道(乡镇)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编制工作,明确各行业(系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管理。出台本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管理工作制度,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从源头上解决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问题,提升公文主动公开比率。建立健全公开属性定期审查机制,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全市选取基层试点单位,重点围绕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

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利用1年时间形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进一步明确决策公开的标准和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对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决策、重大项目等,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畅通公众了解政府工作的渠道。(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进一步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九、加强解读回应,优化平台建设

(一)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出台本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

政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继续做好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政府工作报告的深度解读,创新办好“市民对话一把手”互动平台。(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出台本市行政机关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办法。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机制,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共同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完善重大舆情联席会议制度。增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及时性和针对性,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对重大舆情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市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实行政府网站内容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对保障不力的要关停上移;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加强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明确开办主体责任,根据受众特点和需求,个性化设置议题,突出新媒体特色,增强传播效果;加大利用新媒体发布政府权威信息的力度,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实现新媒体平台政务

信息发布常态化。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功能,加强电子公报建设,优化功能设置,提供打印、下载、分享等功能,进一步方便群众查询阅读;各区政府要加强公报属地管理,定期对本区公共图书馆以及街道(乡镇)、居委会(村委会)图书阅览室接收政府公报并及时上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十、夯实工作基础,加强队伍建设

(一)着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严谨规范进行答复,明示救济渠道。针对全市依申请公开存在的问题,加强指导和督促整改。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着力健全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主要负责人每年要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要对外公布。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完成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调整,更好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问题,部署推进有关工作。各区政府要健全专门工作机构,市、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和问责。各级行政机关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低于4%。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着力抓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局级领导专题培训、处级骨干培训、系统业务培训、网上专题培训。将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干部任职培训、“干部在线学习”等课程体系。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继续教育。(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注重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规范,着力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同时,要按照本要点明确的重点任务分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将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评估,并公布相关结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清理杨柳絮防止发生火灾的紧急通知

京政办发〔2017〕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近期，本市天干物燥，又值杨柳飞絮高发期，违规违法用火极易引发火灾。特别是 5 月 1 日在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一停车场发生火灾，造成 90 台车辆不同程度过火，经初步调查，就是明火引燃堆积的杨柳絮波及所致。为进一步加强杨柳飞絮治理，切实防止违规违法用火引发火灾，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汲取朝阳区孙河乡火灾教训，举一反三，从严从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落实责任，全面开展杨柳絮清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要立即行动起来，组织动员社会力量，落实防火责任制，围绕居民社区、学校、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厂房仓库、公交场站、文物古建、公园、施工工地、林地林区等重点场所和部位，及时洒水清扫，严禁焚烧处理。

三、严管火源，杜绝违法用火行为。切实加强用火、用电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强化野外火源控制和安全用火管

理,严禁野外烧荒、林地林区吸烟等违法用火行为。同时,广泛发动群众对违法违规用火行为进行举报。

四、强化监管,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要层层落实责任,加强巡查、监控和盯守,深入彻底排查各类火灾隐患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整改,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强化应急管理,快速有效应对。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立足于抓早抓小,细化完善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应对、迅速管控,避免小火酿成大灾。

六、加强宣传引导,提高防范意识。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普及杨柳絮清理措施,防止处理不当引发火灾。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17〕4 号

各区教委,有关委办局(总公司),有关高等学校、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积极探索高中阶段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现就做好 2017 年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北京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主动适应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以推进教育公平优质发展为出发点,坚持稳中求进,注重内涵发展,不断完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保证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教育为每个人的终身发展与美好人生奠定坚实基础。

二、招生计划编制和招生政策

(一)2017 年本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规模为 8.1 万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规模约 5.5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约 2.6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中,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和贯通培养项目招生规模 0.9 万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规模 0.7 万人,职业高中招生规模 0.5 万人,技工学校招生规模 0.5 万人。

(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编制按市、区两级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市教委负责对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统筹和指导;市教委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达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有关高等学校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安排技工院校分学校招生计划;区教委负责安排本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分学校招生计划。各类学校招生计划需经市区教育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下达,并刊登招生简章。

(三)普通高中招生要统筹安排,适度规模。公办普通高中计划要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京教策〔2005〕8 号),每班不超过 45 人。同时,要适应我市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结合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调整,进一步完善课程计划,推进走班制教育,满足学生自主选课需求,保障学校教室、设施设备等教学资源配置,加强师资队伍培养和培训等条件保障。

(四)各区要加强对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艺术、体育、科技特长生招生项目、特色高中改革试验项目的管理,不得随意增加项目招生规模和变更项目招生方式。

(五)2017 年继续开展优质高中“名额分配”、“市级统筹”、“校额到校”、“乡村计划”等方式统筹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城乡和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名额分配批次计划占优质高中招

生计划比例不低于 50%，一般公办初中升入优质高中比例达到 35%。

(六)部分示范高中可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跨区招生计划重点向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比较短缺的区和一般初中学校倾斜。城乡一体化学校可申请在资源输出区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民办高中可在全市范围招生，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编制不分区计划指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和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称号的职业高中可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在全市范围招生，不对各区分配计划指标。

(七)为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按照首都功能定位，积极推进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升本市职业教育发展重心。逐步调减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向外疏解，加大中高职衔接(3+2)实验规模，基本稳定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规模，打造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贯通式培养立交桥。

(八)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京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62号)精神，认真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资格审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升学申请且通过资格审核的随迁子女考生，可参加 2017 年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考试录取。

(九)各区招生计划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分

学校招生计划,市人力社保局编制技工院校的分学校招生计划,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根据市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建议规模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请各相关部门和学校将编制的招生计划于2017年4月12日前报市教委和北京教育考试院。

三、考试工作

2017年本市继续将初中毕业会考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分开进行。所有高级中等学校招收的学生必须参加2017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

(一)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文化课考试由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文化课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和化学。其中,语文、数学、外语满分均为120分,物理满分为100分,化学满分为80分。

(二)2017年体育考试成绩满分40分,按照市教委《关于做好2017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京教体艺〔2016〕23号)文件执行。

(三)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文化课考试时间安排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

四、评卷工作

2017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坚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分区评卷”的原则并继续采取网上评卷方式,评卷工作由各区负责组织实施。各区教委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区评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安排评卷教师和服务人员,从

资金设备、技术保障等多方面给予支持,确保 2017 年全市网上评卷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招生录取

2017 年高级中等学校继续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招生录取分为提前招生录取、“名额分配”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三个阶段进行录取。

(一)提前招生录取。经市教委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贯通培养试点项目等按照批复文件的精神,可参加提前招生录取。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本校专业设置和招生要求,可将本校招生总规模的 30%列入提前招生。任何学校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行提前招生录取。

(二)“名额分配”录取。“名额分配”具体志愿填报和录取办法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

(三)统一招生录取。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照志愿顺序,择优录取。凡被提前招生录取和“名额分配”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统一招生录取。

(四)在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各类高级中等学校可按照市中招办规定的程序进行补录工作。补录只录取参加全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考生。

(五)按照《北京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从 2017 年起,少数民族加分考生范围调整为从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初级中等教育阶段转学到本市就读的

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分值为5分;其他加分项目和加分分值保持不变。

六、组织管理

(一)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区有关部门和招生学校要高度重视,统筹兼顾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发展,切实加强对中考中招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确保中考中招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市教委将继续加强对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统筹和指导,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后的新生名册为新生建立学籍,有关部门将以招生简章和市教委的批文为依据进行监督检查。

(三)各区要本着对人民群众和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对所属招生学校和初中学校的管理,认真做好中考中招工作,维护广大考生权益。各区要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和变更招生方式。各初中学校要规范办学行为,尊重学生的志愿选择,杜绝出现强迫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的情况。

(四)各高级中等学校要按照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引导考生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个人实际出发,合理选择升学目标。严禁各高级中等学校违规提前到初中校进行各种招生及宣传活动。对于违规招生、影响招生秩序的学校,经查证核实后在全市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类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招

生工作机制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秩序的通知》(教职成厅〔2014〕4号)的要求规范招生行为,按照招生计划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招生工作。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17〕7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

根据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总体部署,为依法保障本市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市政府批准,现就2017 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区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 号),继续坚持巩固成果、完善制度、推进改革的总体思路,加大市级统筹力度,提高教育治理水平,深化义务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着力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继续推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对口招生,积极稳妥探索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坚持区级为主,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三)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程序规范,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规范办学的重要环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入学条件及工作要求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凡年满6周岁(2011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因素,积极稳妥探索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形成更加公平完善的就近入学规则。

强化部门联动审核,区教委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对实际居住的审核,重点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凡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二)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应当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各区教委要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等因素,按相对就近原则,合理划定学校服务范围,根据学生志愿进行派位入学。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学生就近登记入学;

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在学区内随机派位入学,保证每位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初中。

全市使用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将每一个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权限进行查询和监控。

(三)做好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持有区教委开具的《台胞子女就读批准书》、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的《进站函》、部队师(旅)级政治部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及现役军人证件、区侨务部门开具的《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等证明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本市户籍对待。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到居住地所在区教委确定的学校联系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申请居住地所在区教委协调解决。各区政府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各区应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

合审核机制。

(四)进一步规范特长生入学工作。除市教委批准的可招收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的学校原则上面向本区招收特长生以外,其他学校一律不得以特长生的名义招收学生。特长生招生项目和数量要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方向倾斜。各区教委要向社会公布特长生招生计划并统一组织特长生入学。2017年各区招收特长生比例要降到本区初中招生总人数的4%以内。

(五)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按相关规定由区教委协调解决。

对持有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身份证明的学生,按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六)加大市级统筹力度,指导做好区域间和区域内统筹,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范围。两三年内城六区新增一批优质学校;支持城六区帮助远郊区一批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在城近郊区、重点项目和人才引进密集地区新建一批优质学校。

(七)实行计划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计划管理。各区要加强入学需求前瞻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小学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制定小学、初中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

(八)加强学籍管理。北京市中小学管理信息系统将依据小学

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

(九)杜绝违规操作。各区教委严格执行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入学工作程序。坚决治理乱收费;坚决禁止任何学校及社会培训机构举办各类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培训班;坚决禁止学校私自招生;坚决禁止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中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测试和面试选拔学生,严禁将各种考试成绩、奖励证书作为入学依据;坚决禁止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认真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事件。对违规违纪事件在依法处理前要及时通报。

各区教委是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主责单位,要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市区教委和教育督导室将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十)各区教委要依据本意见精神制定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报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要及时公布当年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片区、招生计划及接收学生的结果等信息。做好入学政策宣传,让学生家长了解一般公办初中升入优质高中校额到校政策。义务教育入学工作期间,各区要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

度,平稳推进入学工作。

本意见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

附件: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 月 29 日前	完成本市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1 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5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	区教委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 月 13 日至 5 月 23 日	完成初中特长生招生工作
6 月 10 日前	民办学校在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跨区招生工作
6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	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7 月初	统一使用市级小升初派位系统进行派位
7 月上旬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建立小学和初中新生学籍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办理 2017 年度 养犬年检手续的通告

依据《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养犬登记和年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开展养犬年检工作,方便广大养犬人办理年检手续,现将办理 2017 年度养犬年检手续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凡 2016 年度办理了养犬登记、年检手续的养犬人(单位和个人),应当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效的养犬登记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到住所地公安机关办理年检手续,并缴纳管理服务费。公安机关核实犬只符合养犬标准、证件正确无误后办理年检手续,并在养犬登记证上加贴养犬年检标志。

二、重点管理区内每只犬缴纳年检管理服务费 500 元。一般管理区内每只犬年检管理服务费的缴纳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确定。

三、在重点管理区内,每户只准养一只犬,不得养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公布的禁养品种和成年犬体高超过 35 厘米的犬。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犬,不予办理年检手续,并收回养犬登记证。

四、养犬人住所地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原养犬登记证,到新住所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再

办理年检手续。

五、养犬人将在一般管理区登记的犬转移到重点管理区饲养的,应当符合重点管理区的养犬条件,并自转移之日起 30 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到饲养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同时补缴第一年管理服务费的差额部分。

六、养犬人将犬转让给他人的,受让人应当自受让之日起 30 日内,持原养犬登记证到住所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再办理年检手续。

七、养犬登记证丢失的,养犬人应当自丢失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纳管理服务费的收费凭证到原养犬登记机关补办新证后,再办理年检手续。

八、犬死亡、失踪或者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犬的,养犬人应当持养犬登记证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养犬注销手续,并交回养犬登记证。养犬人未办理养犬注销手续的,不得再养犬。

九、新养犬的个人和单位,应当按照《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养犬登记和年检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办证,并按规定缴纳管理服务费。

十、养犬人办理年检手续后,应当及时携犬到畜牧兽医行政部门批准的动物诊疗机构对犬进行健康检查,免费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领取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健康免疫证。

十一、对未按规定办理养犬年检手续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养犬登记和年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北京市公安局

2017年4月2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医事服务费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7〕6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7〕11 号),医药分开改革取消药品加成(不含中药饮片)和挂号费、诊疗费,设立医事服务费。为贯彻落实本市医药分开改革方案,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医事服务费纳入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二、医疗保险基金定额支付门急诊医事服务费,不累计计算门急诊医疗待遇,具体支付标准为:

(一)定额支付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医事服务费 40 元。

(二)定额支付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医事服务费 28 元、副主任医师及以上门诊医事服务费 30 元。

(三)定额支付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医事服务费 19 元、副主任医师及以上门诊医事服务费 20 元。

(四)定额支付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医事

服务费 60 元、48 元、39 元。

三、住院医事服务费由医疗保险基金按相关规定支付,累计计算住院医疗待遇。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执行。凡此前文件相关内容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3 月 22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医事服务费生育保险支付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7〕6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7〕11 号),医药分开改革取消药品加成(不含中药饮片)和挂号费、诊疗费,设立医事服务费。为保障生育保险职工享受相关待遇,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医事服务费纳入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

二、生育保险按限额支付方式结算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其门急诊医事服务费不在限额标准之内,由生育保险基金定额支付,具体支付标准为:

(一)定额支付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医事服务费 40 元。

(二)定额支付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医事服务费 28 元、副主任医师及以上门诊医事服务费 30 元。

(三)定额支付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医事服务费 19 元、副主任医师及以上门诊医事服务费 20 元。

(四)定额支付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急诊医事

服务费 60 元、48 元、39 元。

三、生育保险按限额支付方式结算的住院医疗费用，其住院医事服务费不在限额标准之内，由生育保险基金全额支付。

四、生育保险按定额支付方式结算的住院医疗费用，其住院医事服务费在定额标准之内，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相关规定支付。

五、生育保险按项目支付方式结算的住院医疗费用，其住院医事服务费由生育保险基金全额支付。

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执行。凡此前文件相关内容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3 月 22 日